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于2019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2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628,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沈琦先生和沈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5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沈琦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45.389	799,400.00	0.1727
		2020年3月13日	36.855	309,800.00	0.0669
		2020年3月16日	37.207	342,004.00	0.0739
		2020年3月17日	36.011	20,000.00	0.0043

		2020年3月18日	37.346	800,000.00	0.1728
		2020年4月30日	41.773	35,000.00	0.0076
小计		—	—	2,306,204.00	0.4983
沈馥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3日	45.363	315,600.00	0.0682
		2020年3月13日	37.002	500,300.00	0.1081
		2020年3月16日	37.104	631,500.00	0.1364
		2020年3月18日	37.34	831,000.00	0.1795
		2020年4月30日	41.021	35,000.00	0.0076
小计		—	—	2,313,400.00	0.4998
合计		—	—	4,619,604.00	0.9981

注：合计减持比例的尾数差异由求和时四舍五入取整造成。

2、减持股份来源：沈琦先生、沈馥先生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

3、沈琦先生、沈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年9月4日）以来，累计减持股份合计4,619,6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琦	合计	111,404,146.00	24.07	109,097,942.00	23.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51,037.00	6.02	25,544,833.00	5.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553,109.00	18.05	83,553,109.00	18.05
沈馥	合计	103,196,000.00	22.30	100,882,600.00	2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41,642.00	5.24	21,928,242.00	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954,358.00	17.06	78,954,358.00	17.0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属于其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沈琦先生及沈馥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